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 的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系统智慧灯光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教室灯（长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36292.9242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02.0889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LED 教室灯（方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36292.9242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02.0889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LED 教室灯（圆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36292.9242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02.0889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LED 黑板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36292.9242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02.0889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智能控制与管理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36292.9242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02.0889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应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0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 的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系统智慧灯光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教室灯长灯(LQL-ZM30120-JD03ZH)，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连起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95万元，资产总额为36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LED教室灯方灯LQL-ZM6060-JX03SS，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连起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95万元，资产总额为36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LED黑板灯(LQL-ZMHB-21ZH)，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连起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95万元，资产总额为36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智能网关(LQL-WLWG-0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连起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95万元，资产总额为36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智能场景控制器(LQL-ZMZK-01ZH)，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连起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95万元，资产总额为36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智慧管理平台(LQL-GLPT-V2.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连起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95万元，资产总额为36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杭州久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 的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系统智慧灯光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LED教室灯（长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5623万元，资产总额为39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LED教室灯（方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5623万元，资产总额为39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LED黑板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5623万元，资产总额为39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智能控制与管理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5623万元，资产总额为39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 的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系统智慧灯光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教室灯（长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科盟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605.8694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6024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LED 教室灯（方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科盟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605.8694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6024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LED 黑板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科盟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605.8694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6024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智能网关，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科盟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605.8694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6024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智能场景控制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科盟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605.8694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6024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智慧管理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科盟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605.8694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6024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杭州富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2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